



依法严惩诈骗犯罪

检察官自侦揪出集资诈骗案漏网之鱼

辽宁新民检察依法惩治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汪立新

虚构小贷公司以高息通过他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发后却没有到案,涉案关键证据还有许多疑团,检察官为此自行开展侦查,抽丝剥茧,终使真相浮出水面。

近日,经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集资诈骗罪依法判处柴某军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50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另外两名被告人周某春、邵某江相应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新民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王爽在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周某春、邵某江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时发现,在公安机关提供的卷宗材料中,反复出现了一个关键人物——柴某军。这个被称为“柴总”的人据称是一家小贷公司的老板,周某春与邵某江以年息18%非法吸收的公众存款,全部以年息50%的利率转给柴某军,从中赚取高额利息差。鉴于柴某军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王爽向公安机关制发了建议书,要求逮捕柴某军。

柴某军到案后交代,2013年6月至2020年7月期间,他谎称在沈阳开了一家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周某春、邵某江向群众大量吸收存款。这些资金,柴某军既没有用于投资,也没有放贷,而是全部用于购买车名表及住房等消费。为了维持资金周转,柴某军以“借新钱,还旧债”的方式支付高额利息,偿还到期借款,制造“还款准、回报高”的假象。面对诱惑,新民市卢家屯镇和陶家屯镇近百位村民

通过周某春和邵某江向柴某军出借了上千万元。

2020年下半年,借不到“新钱”的柴某军资金链断裂,骗局败露。

王爽进一步审查卷宗材料,发现言词证据、借条与审计报告的数据严重不符。周某春与邵某江供述,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间吸收群众存款1069万元(本金),但是根据审计报告显示,银行转账记录只有830万元,而柴某军与周某春、邵某江称,钱款均为转账,基本没有现金交易。办案人还发现多处疑点,例如,被害人中有多名70多岁的老人,在短短一年时间里存款则数十万元,多则近200万元。

为了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王爽反复翻看账目及200余张借条。几天下来,她发现了暗藏在其中的规律:一是借条的时间,全部在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之间,日期排列规律性很强;二是所有借款均约定了本金,并未约定利息;三是十几份借条的编号连续,但是日期却前后跳跃。王爽重新讯问了周某春,在大量事实面前,周某春承认这些借条都是柴某军还不上钱以后,他与被害人重新签订的假借条,目的是把责任推给柴某军,而真实借条均已被销毁。那么,真实的借款金额究竟是多少?

为了查清案件的事实,不枉不纵指控犯罪,王爽带着疑问开始自行侦查。她首先来到几位70岁的老人家中寻找蛛丝马迹,其中两位老人是周某春与邵某江的近亲属,经过充分沟通,在政策攻势与释法说理面前,两位老人先后承认了借条的时间、金额均不准确,并且拿出了10余张尚未来得及销

毁的原始借条。原来,很多人早在2013年就开始经过周、邵二人向柴某军存款,借条上的金额有的是本息和,有的甚至是虚构的,伪造借条既是为了多挽回一些损失,也是为了加重对柴某军的惩处。

案件打开突破口后,经过半个月的走访调查,王爽逐一核实了近百位受害人的借款金额,重新制作了被害人笔录,确定了被害人的实际损失金额。

自行侦查过程中,王爽发现,受害人多为农村中老年人,收入不高,损失的金额几乎是一家老小的全部资金,其中不乏一些借款甚至“救命钱”,面对这样的情况,解决问题比惩治犯罪更为棘手。

王爽会同公安民警,审计人员在几千页的审计报告中寻找被告人的财产去向情况,终于锁定了转移在被告人近亲属名下的多处房产及车辆,这些以赃款购买的资产在第一时间被查封和扣押,为偿还被害人的经济损失起到了重要作用。

鉴于在自行侦查过程中了解到的“很多村民为了赚取高息,都习惯性地借钱用于民间借贷”的



实际情况,王爽组织了多场针对农村群众的法治宣讲,并向受害人较为集中的基层政府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不断强化群众法律意识,提醒群众远离非法集资活动。

漫画/高岳

天降“炒股老师”原是精准引流诈骗

临淄警方打掉6个电话营销不法团伙

□ 本报记者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颜文婷 胡航伟

“我是某证券公司炒股老师,给你推荐一只股票……”当你接到这样的营销电话时,一定要提高警惕,因为这很可能是一场荐股骗局,你以为天降的“炒股老师”,很可能是骗子在“引流”,方便随后实施的精准诈骗。

近日,山东省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经过缜密侦查,打掉了6个为电信网络诈骗引流的电话营销不法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52名,摧毁一个“电销引流”黑灰产业链。

2023年4月,淄博市民王先生报警称被骗100余万元,据其反映,他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某证

券公司客服人员,有专业的炒股指导老师推荐,邀请他添加了“炒股老师”的企业社交账号。随后,“炒股老师”推荐王先生下载名为“某财经”的App,在“炒股老师”指导下,王先生多次充值购买“股票”,最终被骗。

警方调查发现,王先生接到的推荐“炒股老师”电话,实际上是电信网络诈骗开始的“前端服务”,“炒股老师”实际上是“引流”团伙的一员。

“这是一种诈骗手段,犯罪分子通过拨打电话,发送短信,引导被害人添加犯罪分子的社交账号后,由电信网络诈骗集团对被害人实施精准诈骗。”临淄分局刑侦大队民警郭浩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接到报警后,临淄分局网安大队和反诈专业队民警合

成作战,全面分析作案手机号,确定该号码开户人为江苏省的仲某,其有诈骗前科,与唐某、王某等多名诈骗前科人员及社会闲散人员往来密切。

临淄分局随后成立专案组,多警种、多手段全案对案件进行分析。接着,民警连续作战,确定了盘踞在江苏省沭阳县的不法团伙,还发现了与其关联的安徽省蚌埠市的电诈不法团伙。

9月17日,临淄分局组织近百名警力赴江苏省、安徽省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52名,扣押涉案手机50余部,打掉6个电销窝点。随后,专案组民警连夜对52名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犯罪嫌疑人均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两家民营医院涉嫌骗取医保基金

重庆警方侦破一起骗保案涉案金额数亿元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重庆市公安局在近日举办的打击欺诈骗保犯罪专项行动专案新闻发布会上通报:今年2月,重庆市公安局接到移送线索,在近日永川区卧龙医院涉嫌通过虚构虚增患者用药,骗取巨额国家医疗保险基金。重庆市公安局第一时间成立专案组,由刑侦总队牵头,联合永川区、荣昌区警方等单位,开展案件侦办工作,成功侦破一起涉案金额达数亿元的骗保案。

经永川分局侦查,犯罪嫌疑人王某、罗某等从2016年开始通过组织卧龙医院职工介绍亲戚朋友、搞客招揽、乡镇卫生院转诊等渠道,发展“家庭医生会员”9000余人,以发放米、油等“赠品”为诱饵发展会员,宣传每年住院一到两次,只需花费300元至500元就可以“包干治疗”,同时要求医技科室和治疗科室医护人员伪造各类检测报告、病历,并将伪造的住院医疗费用单据上传至医保审核系统,涉嫌诈骗医保基金2.3亿元。

经荣昌分局侦查,犯罪嫌疑人罗某(和上述罗某为

同一人)等人自2019年开始,以同样手段发展会员4000余人,组织永川区大康医院医护人员以相同手法诈骗国家医保基金,累计报销医保基金2.2亿元,涉嫌诈骗医保基金1.4亿元。

近期,专案组集结300多名警力,一举抓获该组织策划者、核心骨干、财务人员等涉案人员143人,查封房产80余处,查封车辆7台,查封涉案资金8300余万元。

荣昌分局常务副局长李兴红详细介绍了该案的细节:“罗某等人为骗取医保基金非法牟利,医院内部全流程造假,市场部以硬性指标拉病人,对外宣传为老年人办理会员免费体检,实则为获取医保信息后诈骗国家医保基金。医院要求职工每月介绍1至5名病人住院治疗,未达标罚款50元至100元;医生负责虚开、多开药品和诊疗检查项目,造假病历,多开住院天数挂床位;检验科负责修改病人检查系数指标,达到骗取病人办理住院目的;护理部负责伪造护理记录,虚假执行医嘱,虚假计费、回流多开药品、耗材;院办负责医保病历整理,申报国家医保资金,诈骗所得医保基金除用于支付医院日常运行

成本外,全部用于股东分红、市场部提成等。”

据李女士讲述,2019年,其偶然听闻大康医院在给中老年人发米发油,遂邀约几名朋友一起到医院了解具体情况。院方宣传,只需医保卡注册医院会员,就可以每年进行一次免费常规体检,输免疫球蛋白等营养品只要两三百元,生病住院花几百元即可包干治疗,出院不交任何费用等福利。会员注册当天即可进行免费体检并领取食用油一瓶,体检完成几天后即可使用医保卡到院领取体检报告。

李女士等人遂使用本人医保卡办理了会员,院方在会员登记时取得医保卡信息后,了解到会员的基本身体状况,随后将该会员流转到各科室进行挂床住院,在领取体检报告时使用会员医保卡进行出院结算,以此方式套取了国家医保基金。

据悉,自2021年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以来,重庆全市公安机关先后侦办骗保案件193起,打掉不法团伙52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823人,整治医疗机构40家,追赃挽损1.02亿元。

通过线下签订《店铺运行提升合作协议》,明确双方合作内容、时限及收费标准,并由该公司为商家店铺撰写虚假好评,提升店铺访客流量、收藏量,提升星级、搜索排名,以此提升商家店铺的好评率和销量数据。

专案组经过进一步侦查发现,该团伙分工明确,有负责网络推广的技术人员,有负责对接中间商和管理“刷手”的刷单组长,还有财务人员等。在掌握了该团伙的组织架构和相关证据后,专案组迅速部署抓捕行动。9月21日将该团伙主要嫌疑人杨某、刘某等15人全部抓获,扣押作案工具电脑10余台,经查,该团伙共为600多个商家店铺刷单1万余条,涉案金额达600余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平台。

北京冀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昌松表示,在筹款发起人具有虚假、伪造和隐瞒行为,求助者获得资助款后放弃治疗或存在挪用、盗用、骗用等行为时,水滴筹平台有权代表捐助者追回筹款款项。

“水滴筹要求发起人充分公示患者求助信息,并在页面上提供了显著的举报、证实、评论功能,供患者社交网络中的熟人参与证实或举报。”水滴筹负责人表示,平台水滴筹会在筹款过程中进行严格审核,同时邀请公众进行监督举报,一旦发现求助者存在隐瞒、虚假、伪造等行为,即便筹款流程已经结束,也会立即冻结筹款,终止项目、调查处理,对于已经提现的会全力追回款项并退还给捐款人。

向诈骗分子出售『两卡』被处十倍罚款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儋州警方抓获一名贩卖电话卡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违法行为人,依法对其处以非法获利金额10倍的罚款,总计罚款3.8万元,并追缴违法所得。

10月中旬,儋州市公安局反诈民警根据工作线索,发现目标人员何某志疑似存在向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提供“两卡”的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办案民警快速梳理有关线索,第一时间掌握了大量关键证据,并于10月17日在某酒店房间内将何某志抓捕归案。

何某志交代:“我也是一时糊涂,为了赚点快钱。”其个人系因为没有收入来源,才在明知自身行为可能涉嫌违法的前提下铤而走险,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做“交易”,在近一个月时间内,累计向他人卖出个人名下及朋友名下电话卡6张,获利3800元。经警方讯问,嫌疑人对其出售电话卡帮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实施违法犯罪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儋州市公安机关依法对何某志处以行政拘留15日,并作出非法获利金额10倍的罚款(共计罚款3.8万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据悉,这是儋州警方开出的首张“10倍罚单”,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郑重提醒:不要随意出借、出售个人及他人名下电话卡、银行卡,一旦以身试法,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和惩处。

一科技公司为500多个店铺刷单

成都警方打掉一个“网络水军”团伙

□ 本报记者 杨傲多

好评率、点赞率、销售量……已成为影响网民判断的重要指标,可网友发现“跟风”下单后,收到的商品却不尽如人意,有的甚至存在质量问题,与看到的店铺评价相差甚远。是自己运气太差还是要求太高?其实不然,这是“网络水军”长年躲在键盘后面刷好评、删差评、改销量,在网络世界混淆视听。

近日,成都市武侯区警方捣毁了一个有偿提供虚假“转评赞”服务的“网络水军”刷量控评不法团伙。

前不久,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分局网安大队接到案件线索:辖区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互联网招揽“网络水军”,在一些电商平台对“雇主”的商品通过发布虚假评论,制造虚假转发量、点赞量,提高热度、引流推

广,同时对负面信息实施有偿删帖。

根据线索,武侯分局抽调网安大队、经侦大队、晋阳派出所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迅速开展案件调查工作。经多方走访调查,专案组发现该公司在部分电商平台注册“代运营、团购优化、点评、星级、金牌内容策划”等类别店铺,发布合作意愿,留下联络方式,吸引商家店铺咨询合作事项。商家店铺与该公司联系后,

某违反用户协议,发布条款等文件约定,通过筹款取得的捐赠人的捐款,依法应当退还水滴筹,并由水滴筹退还给捐款人。

这一案件历经两审落下帷幕。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肯定水滴筹筹款规则条款的法律效力,认为罗某在发起个人大病筹款项目时,应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而罗某并未按此规则如实披露真实财产情况,故依法应承担退还已取得的筹款的法律责任。罗某应将筹款24.7万元及利息退还

年,刘某被查出患有急性髓系白血病,同年10月18日,罗某受托为其在水滴筹发起筹款,共计筹得24.7万元。筹款结束后,发起人向水滴筹提出提现申请,承诺提现的筹款用于患者治疗、医疗欠款等。不久后,患者刘某因医治无效去世。

2021年,水滴筹在该案例筹款的审查监督过程中,发现患者刘某及发起人罗某存在隐瞒家庭经济情况发起筹款的情况。为此,水滴筹及时采取诉讼手段予以处置,在诉讼中,水滴筹主张患者刘某、发起人罗

□ 本报记者 张维

因为在大病筹款平台水滴筹发起筹款时未提供患者家庭真实的财产状况,安徽省阜阳市的罗某被法院判决全额退还捐款24.7万元,同时被水滴筹列入“失信筹款人”黑名单,永久禁止在该平台发起筹款。近日,这一生效判决履行完毕,水滴筹将这笔款项分批次追回到位,并依据筹款规则分批次退还给捐款人。

罗某是为其生病的家人刘某所发起筹款的,2020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丁占国 曹春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内的烽火台遗址是长城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前,位于拜城县黑英山乡玉开都维村的萨拉依塔木烽火台遗址遭到工程设施的破坏。今年2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克苏分院(以下简称阿克苏检察院)对此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近日,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某公司支付考古发掘保护费136万余元,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由专业考古研究机构对烽火台遗址核心区进行保护性考古修复。

2005年6月,萨拉依塔木烽火台遗址被拜城县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14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公布烽火台遗址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0年,阿克苏某公司未经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踏勘、核准,在萨拉依塔木烽火台遗址核心区保护区内擅自搭建工程设施,造成萨拉依塔木烽火台历史风貌遭到破坏。虽然2021年该公司对相关设施予以拆除,但施工时深挖坑洞,打入了下的水泥基座仍然残留在遗址核心区,尚未清除。萨拉依塔木烽火台遗址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今年2月,阿克苏检察院向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请求依法判令阿克苏某公司停止对文物保护单位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由阿克苏某公司在文物部门的指导下修复已侵害的文物保护单位,并承担修复所需的全部费用,直至恢复原状,由文物主管部门出具验收评估意见;翻修界桩说明牌、警示牌,保护栏等基础设施,以示惩戒;对文物保护单位侵害行为,通过媒体公开道歉。

立案后,阿克苏地区中级法院委托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评估鉴定萨拉依塔木烽火台遗址受损情况。

评估认定,阿克苏某公司在未经文物部门批准同意的情况下,私自进行文物遗址范围内施工,对烽燧本体造成了破坏,烽燧内部结构严重受损。新的坑洞在风蚀、雨蚀的作用下改变了烽燧本体千年形成的稳定性,可能造成烽燧整体垮塌。私自搭建工程设施的行为,造成了萨拉依塔木烽火台历史风貌整体性的破坏,对烽燧附属房屋设施地层堆积和文物原始埋藏环境造成破坏,且此过程具有不可逆性,给考古科学研究造成极大的干扰和影响。

同时,文物部门提出以下文物保护建议:加固维修保护烽燧遗址,修复保护围栏,增设保护标志和标语,达到警示教育、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目的;考古发掘烽燧遗址南侧搭建工程设施位置,了解遗址文化地层堆积,以期对烽燧遗址建筑布局、文化层堆积等信息作出更准确的评估和科学研究。

根据阿克苏检察院的诉讼请求及阿克苏某公司的答辩意见,阿克苏地区中级法院审理后认为,阿克苏某公司在2021年已对涉案烽火台遗址核心区的工程设施予以自行拆除,但未消除文物古迹的潜在危险隐患。依照环境保护法、文物保护法、民法典等相关规定,作出以上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

社矫对象因重大立功获减刑

本报讯 记者陈东升 通讯员杨丽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一起缓刑罪犯在社区矫正期间因重大立功,刑满执行机关提请减刑的案件,并当庭裁定减刑罪犯邱某某有期徒刑两个月,缩减缓刑考验期两个月。

罪犯邱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于今年4月10日在衢州鹿鸣大草原北侧河道救起一名落水小女孩,经衢州市公安局智慧新城分局调查,确认罪犯邱某某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行为。衢州市司法局认定罪犯邱某某有重大立功表现,据此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对罪犯邱某某减刑有期徒刑两个月,缩短缓刑考验期两个月的建议。

衢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履行职务,检察机关认为罪犯邱某某的行为构成重大立功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同意执行机关提请减刑的意见。

衢州市中院经审理查明,罪犯邱某某在社区矫正期间,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服从监管,确有悔改表现,其在社区矫正期间的重大立功表现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衢州市中院认为,罪犯邱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间,不顾自身安危,见义勇为的行为,应属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重大立功表现,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依法可以减刑。遂裁定减刑罪犯邱某某有期徒刑两个月,缩减缓刑考验期两个月。

宅基地挖出手榴弹警方快速处置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黄喜祖 “哎呀,是手榴弹!”“还真系手榴弹,赶快报警……”近日,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石埔村,一户村民准备把自家老宅推倒重建。就在村民开挖自家宅基地地基时,几枚手榴弹突然被挖出。鉴于情况危险,村民马上拨打电话报警。

接报后,东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迅速出警处置,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5枚老式木柄手榴弹被收集放在工地土堆边上,旁边还停放着一辆停止作业的挖掘机。

民警随即对施工现场实施安全警戒,并通过设备对施工现场进一步排查,防止还有剩余弹药残留。经详细排查,地基及四周未发现其他安全隐患。

经了解,石埔村一带曾是70年前东山保卫战的主要阵地,挖出自己的木柄手榴弹是当年保卫战遗留于阵地上的。“原来自己几十年都住在炸弹上啊。”当地村民得知后也纷纷表示后怕。

随后,东山县警方将5枚老式木柄手榴弹转运至安全区域,邀请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民警也告诫村民,一旦发现爆炸物,要第一时间报警,不要擅自移动,防止发生危险。